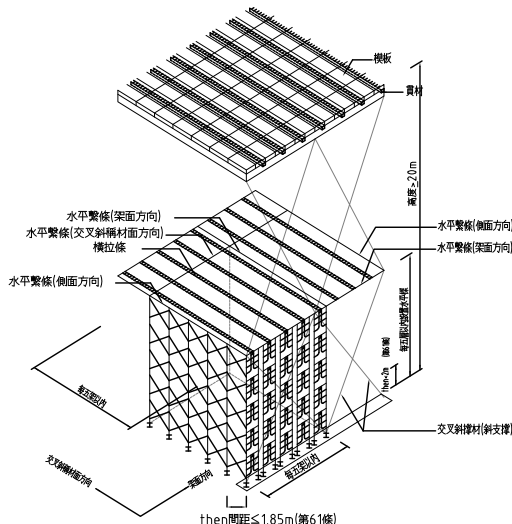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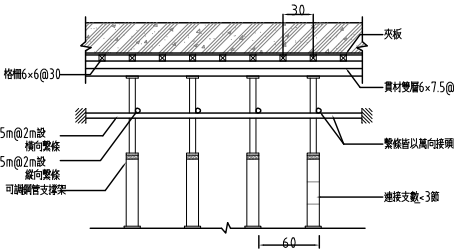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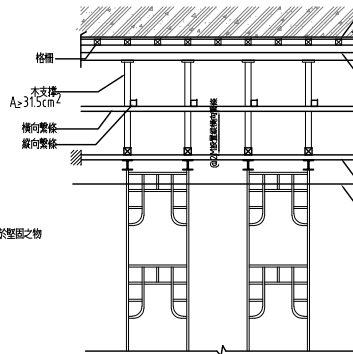


樓板支撐安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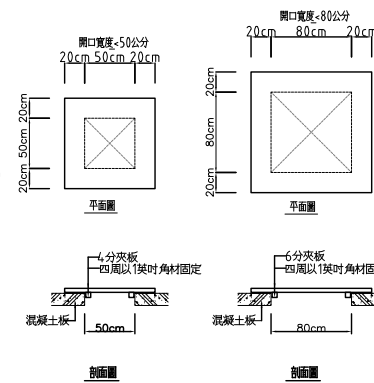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: 103.06
1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
2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5條

樓板支撐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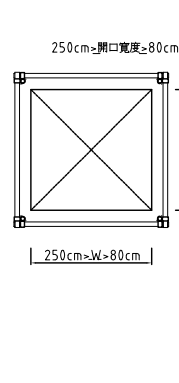


依據: 103.06
1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8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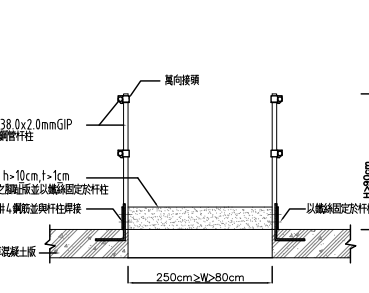
樓板支撐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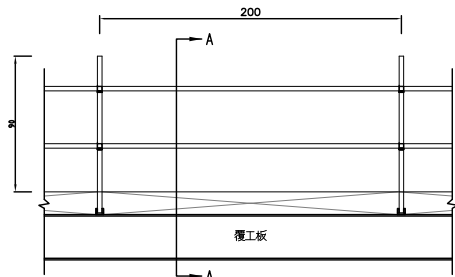
開口護欄剖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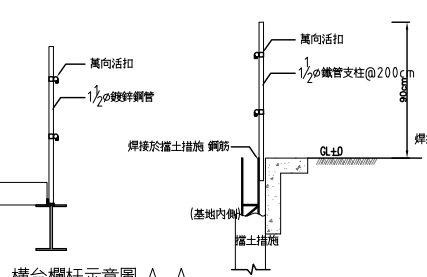
開口護欄剖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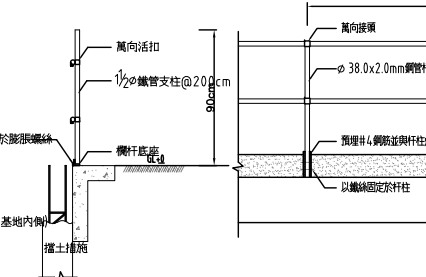
開口護欄剖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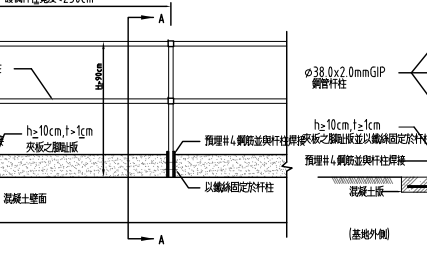
構台欄杆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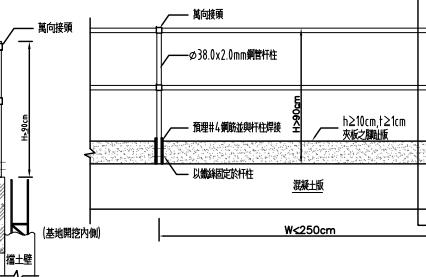
構台欄杆示意圖 A-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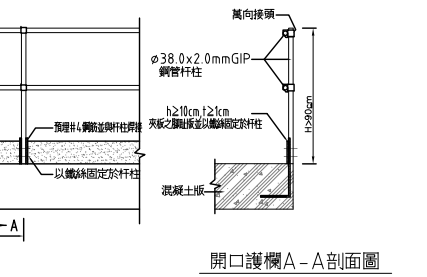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週邊安全欄杆施作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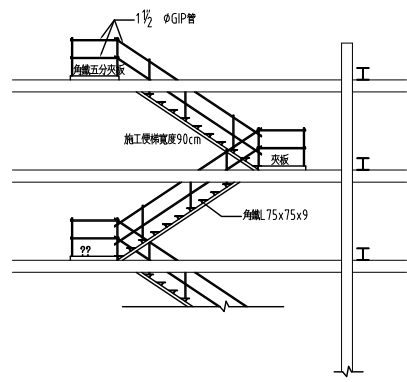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開挖週邊護欄立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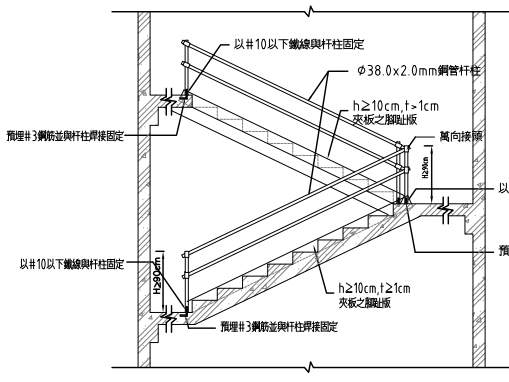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開挖週邊護欄 A-A 剖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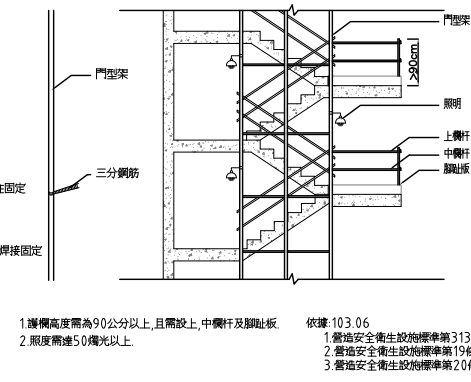
開口護欄 A-A 剖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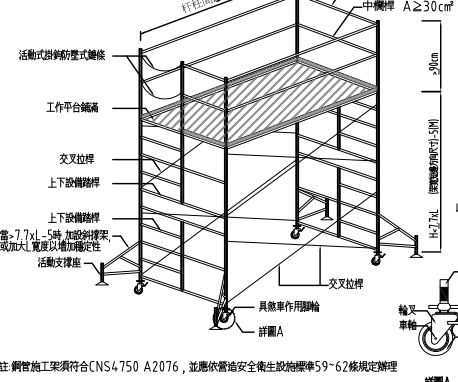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便梯施作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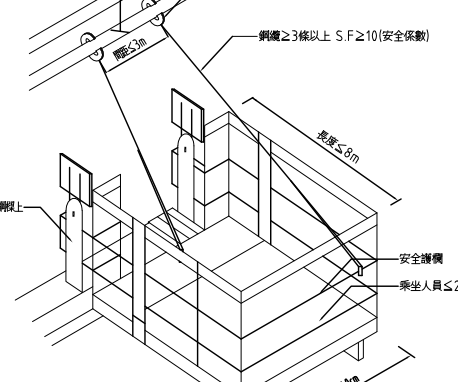
室內樓梯間護欄剖面圖



樓梯開口邊緣安全措施設置作業



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圖



懸吊式施工架台

依據: 103.06
1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6條
2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

第136條
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樓板支撐之支柱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鋼管架間，應設置交叉斜撐材。
二、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，樓板支撐之側面，架面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面方向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，並與牆、柱、機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、柱模等妥實連結，以防止支柱移位。
三、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，樓板支撐之架面方向之二端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面方向，應設置水平繫條或橫架。
四、上端支以螺絲或軟枕等貫材時，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，並將貫材固定其上。
五、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調整至在同一水平面。

第136條
雇主對於樓板支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為防止樓板倒塌危害勞工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樓板支撐，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(一) 事先依樓板形狀、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，依營造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、土木、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，並指派所屬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。

(二) 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施工圖說指之查驗機制。
(三) 設計、施工圖說，簽章確認後，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，於未完成拆除前，應妥為備查。
(四) 有變更設計時，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，並依本款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款以外之樓板支撐，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，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，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。
三、支柱應視土質狀況，賴以墊板、座板或敷設水泥等，以防止支柱之沉陷。
四、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，以防止移動。
五、支柱之接頭，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。
六、鋼材與鋼材之接頭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，應以螺絲或鋼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。
七、對面樓板，應以繫帶控制樓板之上移。
八、橋樑上機樓板支撐，其樓板支撐架應設置斜向支撐及水平支撐，並於上、下端連結牢固固定，支柱(架)腳部之地面應為實整平，排水良好，不得積水。
九、橋樑上機樓板支撐，其樓板支撐架頂層應設置踏腳板，並於橋樑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，以防止人員墜落，物料飛落。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一、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：
1. 移動式施工架之標準作法依工程會94年5月18日勞檢4字第094.0026274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辦理。
2. 施工架工作平台應鋪鋪，搭拆架應設置安全母索及使用安全帶，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(如當通道使用時，兩側皆應設置防止墜落設備)
3. 施工架應設置上下設備。
4. 施工架之垂直高度向5.5公尺，水平方向7.5公尺內，應設置壁連連或構造物妥實連接。
5. 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。
6. 補設踏腳板或長條型安全網與結構體間之開口作業寬度應小於20公分。
二、框式施工架檢查重點：
框式施工架之安全檢查重點除依第一項規定外，檢查項目亦應包含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項目如下：
1. 板間及板料與施工架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。
2. 工作平台(附工作板構築)應設金屬扣鎖及防止脫落鈎。
3. 可調型基腳座。
4. 插銷(腳柱接頭)。
5. 壁連連或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所設計同等強度之繫帶材。

框式鋼管施工架施工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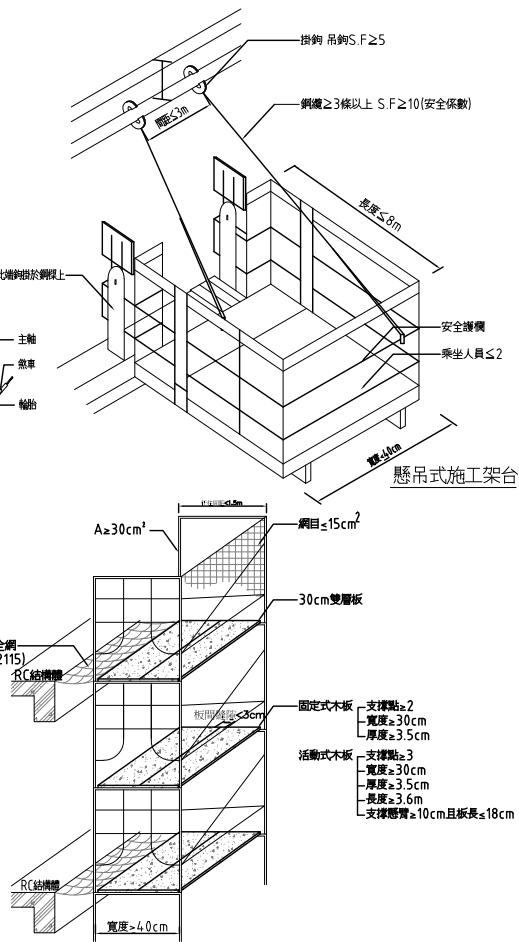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: 103.06
1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

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具有高度九十分公分以上之上欄杆，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(以下簡稱中欄杆)，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。
二、以木材構成者，其規格如下：
(一) 上欄杆應平置，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。
(二) 中間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。
(三) 腳趾板高度應在十分公分以上，厚度在一公分以上，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。
(四) 杆柱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，相關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。
三、以鋼管構成者，其上欄杆，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，杆柱相關間距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。
四、採用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材料或型式構築者，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。
五、任何型式之護欄，其杆柱，杆柱之強度及強度，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，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，而加兩層變形之強度。
六、除必須之進出口外，護欄應面鋪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。
七、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、地板，不得堆放任何物料、設備，並不得使用梯子、合梯、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，但護欄高度超過地盤之物料、設備、梯、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分公分以上，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，不在此限。
八、以金屬網、塑膠網鋪覆上欄杆，中間欄杆或地板間之空隙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(一) 得不設腳趾板，但網應直接於樓板或地板，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。
(二)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、中間欄杆及杆柱。
(三)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。
(四) 固定網時，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。

開口護欄施工說明

施工廠商須提送施工架相關之結構計算書，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報告，送監造及PCM審核，核可後方可施作



依據: 103.06
1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

施工架長條型安全網裝設作業

may MAYU architects

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e: info@malone.com.tw
w: www.mayuarchitects.com

高雄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3F-1
07-3389098

台北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6F
070-1000-0019

工程名稱

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

圖名

施工圍籬、施工架詳圖
(二)

簽章
張瑪龍 陳玉霖

核准 設計

張瑪龍 陳玉霖 陳玉霖 劉哲綱

校核 繪圖

劉哲綱 李庭誼 呂威穎

日期 陳昀

110/03/29

張號 圖號

A0-05